

中国高等教育学会

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关于《普通高等学校产教融合工作指引》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

各会员单位、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，经公开征集、自愿申报、专家论证等程序，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已组织专家对《普通高等学校产教融合工作指引》团体标准进行立项评审，所申报团体标准符合立项条件。现批准立项，特此公示。

公示期自 2025 年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5 日。任何单位（加盖公章）和个人如对公告内容持有异议，请以书面形式实名反馈至中国高等教育学会，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及证明材料。

联系人：薛晓婧

联系电话：010-82289129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5 号世宁大厦 217 室

